

修正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編制對照表（草案）
現行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員額		說 明
名稱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編制表					名稱：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編制表					增	減	
職 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 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依體例於備考欄加註：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」。
副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				一		一、增置副處長一人。 二、依體例於備考欄加註：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」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		依體例於備考欄加註：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」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	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 (一)	內課長一人由技正兼任。	三	(一)	一、課長改置為組長，減少兼任一人，增加專任組長三人。 二、依體例於備考欄加註：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」。
隊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				一		一、增置隊長一人。 二、依體例於備考欄加註：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」。

												職等暫列」。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				一		一、增置主任一人 二、依體例於備考欄加註：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」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	十一		增置技士十一人，其中一人係由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技士移撥。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				二		增置管理師二人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一		課員改置為組員，另增置組員一人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。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計給）。	一		增置技佐一人，係由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技佐移撥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二		增置辦事員二人。
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一		增置書記一人。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人事管理員			(一)		一	(一)	人事管理員由兼任改為專任。
合計			五十五		合計			三十 (二)		二十五	(二)	增加專任二十五人、刪減兼任二人，編制員額由專任三十人、兼任二人，修正為專任五十五人。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組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因應業務需要，指定人員辦理法制業務。		